

A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7版)

(二) 获配结果
2022年3月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2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32,300.00万股。

依据《承销认购书》,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2亿元,本次获配股数400,000万股,初始认购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元生物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3,000.00万元。和元生物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3,000.00万元,共获配977.7266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7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8,000.00万元,共获配1,353.7753万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7,999.99455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4,000,000	4.00	62,920,000.00	-	62,920,000.00	24
2	元生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9,777,266	9.78	139,363,228.18	646,796.15	139,999,996.33	12
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7,620,374	7.52	99,502,406.02	497,512.43	99,999,998.45	12
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6,616,779	6.02	79,601,098.17	398,009.93	79,999,996.10	12
合计			27,315,419	27.32	361,377,701.97	1,442,288.51	362,819,990.48	-

(三) 战略配售回访

依据2022年3月3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731.5159万股,本次发行数量约27.3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68.4981万股发行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限售期安排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富诚海通浦和元生员工资管计划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949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3,155,5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23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3月1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提供真实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发行、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实际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3月15日(T+2)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

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3月15日(T+2)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认购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中国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客户服务—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同一银行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38”,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38”,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其他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同一笔总资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3月17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3月1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划款资金}}{\text{发行价格} + \text{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2年3月1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3月1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售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3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2年3月17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关安排通知。

(六) 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T)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将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2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和元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38”。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3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00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3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400,000万股“和元生物”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与网上新股申购额。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金额应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4,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3月9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3月1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3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3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 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确认

2022年3月11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3月1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发行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2年3月14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3月1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2年3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3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3月1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放弃认购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3月16日(T+3日)15:00前如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拟放弃认购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的股票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6.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比例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5,087.9487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1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3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柜台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藤路908弄19号楼
联系人:徐德辉
电话:021-58180909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4759,021-23154758,021-23154756,021-23154757

3.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22.65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00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为高凌信息,下称高凌信息,下称“高凌信息”,股票代码为“688175”。

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以下简称“超额配售”)。网下申购条件符合的网下投资者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元/股,发行数量为2,322.659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464.5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464.5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00,727.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957.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12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万股的整数倍,即1185.82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4.51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877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0.942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5523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8日(T-2日)结束。

(一) 新股发行登记情况

2.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下、网下发行申购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为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机构投资者或以下属企业、战略合作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止2022年3月1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缴纳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929,063	4	40,013,975.84	0	40,013,975.84	24
2	中电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02,732	11.64	139,677,189.76	698,358.56	140,375,576.71	12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75,683	2.91	34,919,297.44	174,596.69	35,093,893.03	12

截止2022年3月1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缴纳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8,000.00万元,共获配1,353.7753万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7,999.99455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4,000,000	4.00	62,920,000.00	-	62,920,000.00	24
2	元生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9,777,266	9.78	139,363,228.18	646,796.15	139,999,996.33	12
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7,620,374	7.52	99,502,406.02	497,512.43	99,999,998.45	12
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6,616,779	6.02	79,601,098.17	398,009.93	79,999,996.10	12
合计			27,315,419	27.32	361,377,701.97	1,442,288.		